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陳鴻瑋即陳登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敬穆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代　理　人　周明秋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代　理　人　宗雨潔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輸出入銀行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燈山
代　理　人　李宓蓉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處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理　由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2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本條例第16條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；次查，依據本處民國111年8月8日確定裁定，將債務人所有之彰化縣二林鎮鎮安段1332（持分7/60）、鎮安段1337（持分7/60）地號等2筆土地，應以鑑定價格加一成為第1拍底價，全部進行8拍，每次續拍底價酌減二成，8次未拍定或未承受，則將拍賣標的返還債務人，並由法院依職權終止清算程序。現，本處已於111年9月29日進行第1次拍賣期日、111年10月20日進行第2次拍賣期日、111年11月10日進行第3次拍賣期日、111年12月1日進行第4次拍賣期日、111年12月22日進行第5次拍賣期日、112年1月12日進行第6次拍賣期日、112年2月16日進行第7次拍賣期日、112年3月9日進行第8次拍賣期日，皆因無人應買，致拍賣無結果。並於112年3月9日函詢各更生債權人是否願意承受拍賣標的，無著，此有本院裁定、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、函文暨送達證書、各拍拍賣程序公告、函稿、報紙暨筆錄等附卷可參，堪

認本件債務人上開不動產確無法處分。故，依首開法文，逕為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